# **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8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3-00491

项目名称：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179,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39,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9,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1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39,500.00 | 739,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合同包2(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2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10,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0,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建筑工程 | 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2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10,600.00 | 610,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合同包3(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3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1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其他建筑工程 | 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3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50,100.00 | 950,1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合同包4(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4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79,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9,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其他建筑工程 | 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4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79,600.00 | 879,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合同包2(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2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合同包3(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3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合同包4(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4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及其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及2023年4月、2023年5月或 6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

1）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应持有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11、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4、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项目（合同包）的谈判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项目的谈判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谈判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合同包2(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2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及其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及2023年4月、2023年5月或 6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

1）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应持有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11、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4、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项目（合同包）的谈判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项目的谈判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谈判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合同包3(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3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及其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及2023年4月、2023年5月或 6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

1）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应持有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11、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4、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项目（合同包）的谈判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项目的谈判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谈判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合同包4(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四处）N4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及其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及2023年4月、2023年5月或 6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

1）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应持有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11、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4、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项目（合同包）的谈判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项目的谈判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谈判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9日至2023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 下午15: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8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8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上年度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4月、2023年5月或6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本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报名时间：2023年06月19日至2023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5:00:00至17:30:00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

3、 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B座

联系方式：0912-8720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7629122091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3日